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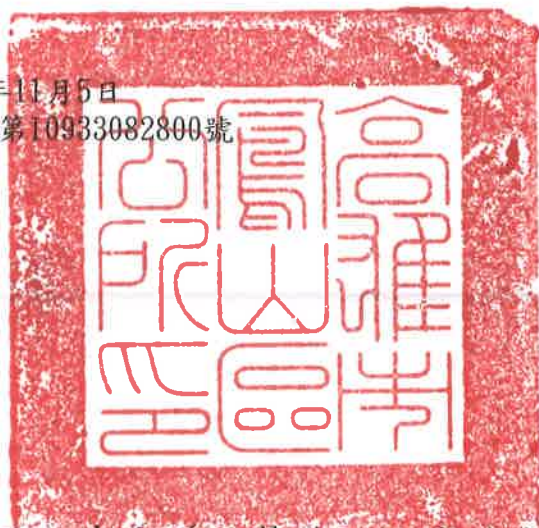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鳳區社字第10933082800號

附件：



主旨：本轄居民劉五二先生（戶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身分證字號：T120597574、民國46年2月22日生）於109年11月2日病逝於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劉五二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理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施維明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128025

死亡證字：109179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劉五二	(二) ☒ 男 性別 ☐ 女	(三)	本國籍 ☒ 1.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 2. 護照號碼 ☐ 3. 居留證統一證號	T120597574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16鄰經武路34巷1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後 肆拾陸 年 貳 月 貳拾貳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零玖 年 壹拾壹 月 貳 日 壹拾肆 時 貳拾柒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226、228號 ☒ 1. 醫院 ☐ 2. 診所 ☐ 3.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4. 住居所 ☐ 5. 其他				
(八)死亡方式	☒ 1.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 2. 意外死 ☐ 3. 自殺 ☐ 4. 他殺 ☐ 5.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 1.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 2. 懷孕中死亡 ☐ 3.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 4.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 5.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u>呼吸性酸中毒(以下空白)</u>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 <u>呼吸衰竭(以下空白)</u> 丙. (乙之原因): 丁. (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劉金林 證書字號:高市衛醫(苓)執字第R100574733號 醫院(診所)名稱: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0907350010號 醫療院所代碼:0907350010 院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226、228號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中 華 民 國 壹佰零玖 年 壹拾壹 月 參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編號：640001200341091104153128

列印日期/時間：109/11/04 15:31:42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

戶號：S8083618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黃清河民國100年4月26日住變變更戶長為許永清(E22)

稱謂：寄居(歿)

出生日期：民國46年2月22日

姓名：劉五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0597574

父：劉水破

母：潘儉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民國82年4月1日職變申登。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原住屏東縣東港鎮下廊里5鄰下廊路39之1號戶長本人民國99年11月4日遷入登記。民國109年11月2日死亡民國109年11月4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